

镇巴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镇巴县中医院



乙 方：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镇巴县中医院

乙方：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VERSIO N-V10	2	139000.00	27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金额小写：278000.00 元

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包括运输、培训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货物所有部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26410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元整（¥13900.00 元）为质保金，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镇巴县中医院

交货条件：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

六、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技术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后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售后工程师”提供，尚恒(售后工程师)联系电话 13772694671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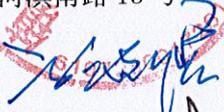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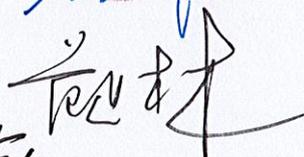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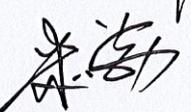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乙双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乙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中
单位名称：镇巴县中医院(盖章)
地 址：镇巴县河滨南路 15 号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7月3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 32001 室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魏志刚
联系电话：1357206393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帐号：3050115800000478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